

龙仙镇石背村江屋村小组道路塌方

修复工程

招标控制价审核书

送审（建设）单位：翁源县龙仙镇人民政府

原招标控制价编制单位：永信恒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送审招标控制价金额（小写）：3,291,540.49 元

大写：叁佰贰拾玖万壹仟伍佰肆拾元肆角玖分。

审核招标控制价金额（小写）：3,124,824.31 元

大写：叁佰壹拾贰万肆仟捌佰贰拾肆元叁角壹分。

对比原招标控制价核增或核减（±）金额：-166,716.18 元

审核单位：广东志达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审核人及证号：丘炉峰（签字盖执业专用章）

复核人及证号：李业军（签字盖执业专用章）

审核时间：2022年11月22日

龙仙镇石背村江屋村小组道路塌方修复工程

招标控制价编制（审核）说明

一、工程概况

1. 建设单位：翁源县龙仙镇人民政府
2. 工程名称：龙仙镇石背村江屋村小组道路塌方修复工程
3. 工程范围：市政
4. 工程地点：翁源县

二、编制依据

（一）执行规范及定额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 《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2018 年）；
3. 《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
4. 《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
5. 《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
6. 《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
7.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粤建市函〔2019〕819 号。

（二）取费标准

本工程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建筑工程按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的 19%，安装工程按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的 35.77%，单独场地平整工程按分部分项的人工费和施工机具费之和的 4.35%；道路、管网工程按分部分项的人工费和施工机具费之和的 16.5%；桥涵、隧道、水处理构筑物工程按分部

分项的人工费和施工机具费之和的 14.5%；园林绿化工程按分项的人工费和施工机具费之和的 10%；预算包干费建筑工程按人工费和施工机具费的 7%计取，安装工程按人工费和施工机具费的 10%计取，市政工程按人工费和施工机具费的 6%计取，园林绿化工程按人工费和施工机具费的 6%计取，增值税销项税额按 9% 取。

（三）人工单价

按照人工调整系数为 1.00 计算。

（四）材料价格

按照翁市政[2022]010 号文,2022 年第 10 月份翁源县工程造价信息价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材料价格参考市场价，参考的信息价市场价已扣除相关税费。

（五）混凝土二次转运 2.5km 暂按送审计算，结算时提供相关资料按实结算。

（六）本工程办理结算审核时，需提供项目施工前、施工过程中后的图像资料（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项目单位共同签名盖章确认，含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如未能提供理结算审核时则不审核。

（七）工程量以竣工结算审核为主。